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69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複合支援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7 月 19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，訴願人僱用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，111 年 4 月 1 日到職，5 月 7 日離職）擔任秘書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8,000 元，並查得訴願人未提供○君 5 月份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○君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11 年 8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85863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其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11 年 8 月 25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5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69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……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
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

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一、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。二、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。三、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，得扣除項目之金額。四、實際發給之金額。雇主提供之前項明細，得以紙本、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5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……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。	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（1）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有開放離職員工於次月發薪日後 1 週內，仍可進入公司員工專區查詢個人薪資，且本案○君並未向訴願人要求提供紙本薪資單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在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有開放離職員工於次月發薪日後 1 週內，可進入公司員工專區查詢個人薪資，且○君並未要求提供紙本薪資單云云。經查本件：
- （一）按雇主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勞工；雇主提供之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，包括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、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、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，得扣除項目之金額、實際發給之金額；雇主提供上開明細，得以紙本、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定有明文。
- （二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副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單位是否給予○員薪資明細？答：員工在職期間進入公司網站並登入個人帳號、密碼，即可調閱薪資單，但因○員已離職，目前無法透過上述登入帳號、密碼方式檢視薪資資料，本單位有透過通訊軟體（line）向○員說明加班費計算方式，但未再以紙本或電子郵件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○員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（三）按雇主提供之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，包括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、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、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，得扣除項目之金額、實際發給之金額。依上開○君所述，其僅透過通訊軟體向○君說明加班費計算方式，而非前述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之明細；訴願人雖主張離職員工於次月發薪日後 1 週內，仍可進入公司員工專區查詢個人薪資，且○君並未向訴願人要求提供紙本薪資單等語，惟雇主主動提供勞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之方式，並未限於親自交付，是縱使訴願人與○君已終止勞動契約，訴願人尚非不得以紙本郵寄、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○君可隨時取得及得

列印之資料，提供其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。是訴願人限制離職員工只能於次月發薪日後 1 週內，進入公司系統查詢個人薪資，此與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關於雇主提供工資各項計算方式明細，得以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之資料為之規定不合，且雇主有提供上開工資明細之義務，此與勞工是否提出申請無涉，訴願人本應主動提供工資明細供○君隨時取得。訴願主張，自難採據。是訴願人未提供 111 年 5 月份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○君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日期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